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BBS, JP

委員

艾加里博士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狄志遠先生, BBS, JP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蘇應亮先生

謝媳坤女士

區偉光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JP

吳孟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只為議程項目III列席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樹佳先生

高級工程師

洪家駒先生

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甘鎮邦先生

合夥人

張國豪先生

工程師

陳穎妍女士

高級環境科學顧問

因事缺席者

張昭于女士

關秀芸女士

吳振揚博士, MH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主席致開會詞

54/12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

55/12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56/12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位於林邊屋的“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進度報告（第 7/12 段至 21/12 段）

57/12 林銳芳先生報告，位於林邊屋的“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中心）在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向公眾開放。在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展開的兩星期試行運作期間，中心平日及周末分別吸引近 100 名及 300 至 500 名訪客。在媒體對中心開幕加以報道後，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星期日）的訪客人數約有 900 名。訪客人數隨後回復至試行運作期間的水平。

58/12 林先生續說，逾 95% 完成調查問卷的訪客對中心及展覽感到滿意，同時表示將來會再訪中心，並會向親友推介。在六月首個星期，中心去信邀請本地中小學參加教育活動，現已陸續接到申請。

59/12 林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中心已實施訪客人流控制措施。由於進出中心的訪客人流穩定，中心並沒有出現過於擁擠的情況。

- (b) 建議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進度報告(第 22/12 段至 44/12 段)

60/12 梁智航先生報告，此項目會在議程項目IV討論。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III. 大洞至西貢市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建造工程與郊野公園分界線相關事項
(工作文件：WP/CMPB/7/2012)

61/12 梁智航先生簡介第WP/CMPB/7/2012號工作文件。他說，在二〇〇五年八月一個會議上，本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研究”。不過，當中唯一會影響郊野公園的擬議西貢段單車徑，在當時尚未定實。現時，該署打算着手建造大洞至西貢市的擬議西貢段單車徑(下稱“該項目”)。由於該項目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該署已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展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不過尚未把研究報告交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62/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樹佳先生	高級工程師
洪家駒先生	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甘鎮邦先生	合夥人
張國豪先生	工程師
陳穎妍女士	高級環境科學顧問

63/12 陳穎妍女士向委員簡介第WP/CMPB/7/2012號工作文件，包括該項目的背景及範圍、初步的建造工程時間表、郊野公園內項目範圍摘要、受影響郊野公園範圍概要，以及郊野公園影響評估。

64/12 關於初步的建造工程時間表方面，陳穎妍女士說，勘测階段已接近完成，而詳細設計階段預計於二〇一三年年初展開。第一階段的西貢市至澳頭單車徑工程預計在二〇一四年年底動工，二〇一七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澳頭至大洞單車徑工程仍在檢討中，其路線有待當地村民同意。此外，樹木移植計劃及補償植樹計劃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提交。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於此時加入會議。)

65/12 陳女士闡述為避開西沙路七號燒烤場、大網仔三號燒烤場，以及大網仔一號燒烤場而考慮作出的修訂。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66/12 陳女士表示，在施工期間，約有七個燒烤或郊遊場地會暫時受影響。暫時受影響範圍會在竣工後修復。由於擬議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且暫時受影響的範圍面積細小，預計對郊野公園康樂價值的潛在影響只屬輕微。

67/12 陳女士續說，在營運期間約有三個燒烤或郊遊場地會受影響，當中所減損的 47 平方米燒烤或郊遊場地設施，會在附近約 60 平方米的範圍補償。由於(1)減損範圍位於燒烤場邊陲；(2)新設置的休息處、遮蔭位置(包括長椅)及單車停泊架可為遊客提供更多設施；(3)單車徑沿途會植樹和設置園景，以及(4)提供的相關設施可改善環境，因此，淨減損的郊野公園範圍對康樂價值的影響僅屬輕微。馬鞍山郊野公園內大網仔二號燒烤場受影響的 24 平方米範圍，會以 39 平方米的燒烤區作補償。同樣，郊野公園外西沙路六號燒烤場受影響的 23 平方米範圍，會以 21 平方米的燒烤區作補償。當局會在適當位置設置教育資訊板，提高公眾的自然保育意識。

68/12 甘鎮邦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擬建單車徑的設計會根據運輸署制訂的單車徑、單車斜道和隧道設計指引而進行。因此，擬建單車徑的斜度將會小於 4%。

69/12 一名委員詢問，大網仔至大洞單車徑的設計會否涉及現有道路或行人路改道和大規模斜坡工程。林樹佳先生回應說，擬建的大網仔至大洞單車徑基本上會沿着西沙路現有行人

路伸延。爲了盡量減低對現有斜坡及樹木的影響，會把擋土牆的數目減至最少，而在詳細設計階段亦會盡可能爲單車徑採用“在微型樁上鋪面”的設計。他回應主席的跟進查詢時表示，如現有行人路某些路段闊度小於標準的兩米，便會盡可能把有關路段擴闊至兩米。

70/12 該名委員認爲，本委員會需要更多有關打樁機、打樁方法及打樁區面積的資料，以作考慮。

71/12 林樹佳先生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該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尚未展開，屆時會考慮施工方法。他說，由於擬建單車徑位於西沙路沿路，當局會考慮盡量使用小型機器，例如微型樁等。爲此，有關施工方法的資料要到詳細設計階段才可提供。

72/12 梁志航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項目顧問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屆時本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支持該項目。主席表示，當局這次是就擬建單車徑的路線進行初步諮詢。由於目前未有受影響樹木的數目及品種、補償植樹計劃及環評報告的資料，當局日後應就設計細節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73/12 一名委員表示，通往西貢市的單車徑竣工後，以往遊客不常到的郊野公園範圍會變得受歡迎，因此，管理局應考慮有關範圍日後的管理工作。

74/12 黃志光先生, JP詢問在單車徑竣工後，面積合共約2 600 平方米的受影響郊野公園土地是否須從馬鞍山郊野公園及西貢西郊野公園刪除，而單車徑的保養及管理是否會由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黃志光先生, JP建議，地政總署應就是否須因該項目而把面積如此細小的郊野公園土地從郊野公園刪除一事，提供意見。謝媳坤女士表示，由於郊野公園的刊憲事宜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進行，地政總署不曾處理過有關郊野公園土地分配的土地文件。如建議把受影響土地從上述兩個郊野公園刪除，她不肯定是否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修訂該兩個郊野公園的憲報公布界線。她補充說，地政總署從未爲漁護署進行過郊野公園土地分配，因此地政總署並不需要在這方面擬備任何土地文件。

75/12 主席的看法是，由於郊野公園界線沒有改變，單車徑依然會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並由漁護署管理。黃志光先生, JP在回應時指出，單車徑會開放給公眾使用，其路線從大洞(郊野公園範圍外)伸展至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由於市民一般須得到漁護署准許才可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騎單車，單車徑會為漁護署帶來管理問題。

76/12 沈振雄先生建議，漁護署可與地政總署就技術事項，包括管理問題、郊野公園土地的刪除及兩個郊野公園已予批准地圖的修訂事宜，進行討論。

77/12 黃志光先生, JP建議，相關部門應在會後商討擬建單車徑的管理事宜，即漁護署會負責管理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單車徑路段，或假如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單車徑路段是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組成部分，則會由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管理整條單車徑。

78/12 林樹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四個休息處會在單車徑的適當地點設置，並提供足夠單車停泊架，以便騎踏單車人士停下休息。

79/12 一名委員認為設計應有連貫性，務求與郊野環境相配。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十分重要，避免設計及用色不協調。

80/12 陳穎妍女士回應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短暫損失的林地是指該項目範圍外或有林地範圍會進行清理以用作臨時工地，並在該項目完成後會種植同類品種樹木以恢復原來的林地狀態，因此有關範圍不會永久失去。

81/12 該名委員認為，如果把林地範圍用作工地，便會對其造成永久損害。一幅林地非只由樹木組成，當中還有低等植物、灌木及其他植物。他詢問當局有何緩解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林地造成損害。

82/12 陳穎妍女士回答說，林地範圍內具保育價值的品種會以圍欄分隔，務求盡量避免侵佔其所在地並保存有關品種。

83/12 主席贊同該委員的意見，認為砍伐原有樹木然後重新種植相同的品種，不能稱為“短暫損失”，因為重植的樹木與

原來的並不一樣。“短暫損失的林地範圍”是指被圍起而施工後沒有任何損毀的範圍。她表示，顧問應採用生態學上的“短暫損失”及“永久損失”定義。為此，顧問應就有關林地範圍的植樹、樹木受損及生境價值提供非常清晰的資料，因為委員對生態所受損害及生態緩解措施極為關注。

84/12 一名委員建議根據遠足人士及騎踏單車人士的需要提供停車處，此外，亦應藉此機會，把台灣相思、銀合歡等品種的樹木從受影響郊野公園範圍移除。

85/12 黃志光先生, JP分享他在單車徑管理，特別是單車安全方面的經驗。關於行人過路處前的擬建單車徑路段的設計，他建議可考慮採用“暗斜”設計，以減慢駛近行人過路處的單車車速，並減低騎踏單車人士所受風險。他亦建議在行人過路處前的長下坡路段，特別是有大彎位的路段設置指示牌，提醒騎踏單車人士駛到行人過路處時須下車。

86/12 梁志航先生建議，鑑於擬建單車徑與現有燒烤場有多個交匯點，有關設計亦應考慮到防止單車進入燒烤場和遊客闖進單車徑的方法。

87/12 一名委員認為，相比於外觀欠佳的圍欄或圍牆，灌木樹籬是阻止單車進入的一種較天然的屏障，因此當局應在工程完竣後，沿着受影響燒烤場邊緣重植被移除的灌木樹籬。

88/12 一名委員表示，設計應注重單車安全。單車徑(特別是通往西貢市的路段)啓用後，應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工作。

89/12 主席總結說，委員均支持該項目，並就設計、生境及樹木保護踴躍提出意見。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項目顧問應改善設計，以減少眾多郊野公園使用者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她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期望他們日後再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90/12 林樹佳先生回應說，在詳細設計階段，他們會再徵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委員會的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項目顧問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IV.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用途及發展的註釋

(工作文件：WP/CMPB/8/2012)

91/12 梁智航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8/2012號工作文件。

92/12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同一條例內各條文互有關聯，擬備能夠正確反映條例內某條條文涵義的註釋，十分困難。她就文件第3.1段詢問，當局擬備這份註釋時諮詢過哪些部門，另外亦詢問，當局有否把註釋交給這些部門，以確定註釋內的陳述是否反映其真正用意。

93/12 梁智航先生回答說，註釋的初稿曾送交律政司、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請他們提供意見。漁護署把這些部門的意見納入註釋內，再把註釋交回他們過目，然後才發出。他在回應該名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律政司已審閱註釋，並就註釋提出意見。

94/12 該名委員指出，一旦出現爭拗而需要訴諸法庭，總監便須受《郊野公園條例》而非這份註釋所約束，因為賦予總監權力的是《郊野公園條例》。如註釋並非《郊野公園條例》的準確陳述，有人或會以作出決定時被註釋誤導作為藉口。因此，註釋必須絕對是《郊野公園條例》的準確陳述。

95/12 黃志光先生, JP邀請該名委員提出，文件內容有哪些部分應轉交律政司(即各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考慮。他亦重申擬備註釋的背景及目的。他強調本委員會的權力最終由《郊野公園條例》所賦予，而《郊野公園條例》沒有訂明必須遵守這份註釋。註釋旨在提高管理局及本委員會的透明度，並盡量減少村民在小型屋宇發展方面的憂慮。

96/12 該名委員認為，註釋第3.2段過分簡化有關情況，因為當中沒有把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9(1)條刊憲及沒有根據第9(1)條刊憲的未定案地圖的處理方法加以區別。她解釋說，如果未定案地圖是根據第9(1)條刊憲，則新發展工程除了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外，還須根據第10條取得總監的事先批准。不

過，註釋第 3.2 段的意思似乎是，總監給予批准的權力已轉給地政專員，而地政專員通常會在諮詢總監後才作出決定。她補充說，總監在第 9(1)條下的權力及並非在第 9(1)條下的權力，是有分別的。

97/12 該名委員續說，註釋第 3.2 段沒有提及，當總監認為任何土地用途與郊野公園的環境並不協調時，《郊野公園條例》第 16 條賦予總監凌駕性的權力。她認為如註釋只作內部用途，則不會有問題。另一方面，如註釋未能全面闡述有關情況，則當註釋日後供市民使用，而其他各方亦可能以註釋作為依據時，問題便會出現。

98/12 主席認為，該名委員的意見關乎技術事項，或須轉交律政司及相關部門研究。

99/12 一名委員詢問，註釋第 5.2 段提及的做法是現行還是新設的做法。梁智航先生回答說，過往地政總署通常會就郊野公園以外地點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諮詢總監，而總監則按照第 5.2 段載述的做法及評估準則，向地政總署提供專家意見。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地政總署必須就有關申請諮詢總監後才作出決定。總監會繼續採用現行的評估準則及做法。

100/12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總監過往亦就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採用相同的評估準則，向地政總署提供專家意見，以便該署作出決定。這份註釋旨在把現行準則白紙黑字寫下來，藉此提高透明度。

101/12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該名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這份註釋經相關部門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詳加審研後，曾交予律政司，待其研究註釋與《郊野公園條例》是否有任何牴觸。因此，總監認為註釋在法律及技術層面十分穩妥。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離席。)

102/12 梁智航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表示西貢地政專員共批准了 12 宗在西灣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但有關工程仍未展開。這些申請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便根據現有的

發展審批地區圖進行審批，至今已有一宗申請提交城規會並獲得批准。在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這12宗申請全部須取得總監事先批准才可展開發展工程。因此，現時有12宗申請受到影響。他補充說，地政總署自二〇〇三年起已沒有收到任何在西灣興建小型屋宇的新申請。

103/12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總監以往曾處理和批准兩宗在郊野公園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此外，只有少數居於西灣的村民會受到有關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一事影響。

104/12 黃志光先生, JP強調此事其實並非只關乎有多少人受到影響，而是涉及在原居民眼中屬不可侵犯的土地業權事宜。鄉議局這個代表原居民(“不包括的土地”範圍內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權益的法定機構指稱，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將會剝奪數以千計的村民，包括他們居於海外的後代對發展小型屋宇的權利。

105/12 一名委員詢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事宜。蘇應亮先生就此回應說，當局在西灣事件後已指示城規會立即擬備和公布《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草圖》)，而此舉是權宜措施。他表示，如果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便無須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草圖》，因此“鄉村式發展”地帶事宜亦不會出現。他強調《草圖》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依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有效期只有三年，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止。換言之，指定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的擬議工作，須在《草圖》的法定有效期內完成。

106/12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草圖》便不會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取代，因此“鄉村式發展”地帶亦不會存在。另一方面，西灣村內為行政目的而劃定的“鄉村範圍”則仍會存在。

107/12 主席重申，本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已清楚知悉有關的時間表，並建議總監在法定期限完結前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

108/12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管理局的目標是在《草圖》的法定有效期完結(即二〇一三年八月)前完成指定郊野公園的程序。此外，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計劃在二〇一二年七月，就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向西貢區議會提交報告，以供討論。總監會因應西貢區議會的意見，檢討是否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如果總監認為應按照有關時間表進行建議的指定工作，則預計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可在二〇一三年八月前完成。

109/12 梁肇輝博士, JP強調，擬備註釋並不表示漁護署只為取悅村民或西貢區議員而放寬其做法。另一方面，管理局認為現行的做法，包括在評估郊野公園土地擬議用途或發展的申請時所用準則，應白紙黑字寫下來，以提高透明度。註釋亦利便總監及本委員會日後按照一套劃一的準則考慮有關申請，同時，註釋又回應了專責小組及西貢區議會對總監所用準則的關注。他補充說，管理局經諮詢相關部門後，花了很長時間審慎擬備這份註釋，確保其內容正確，而且與當局的現行做法一致。律政司已就註釋提出意見，並確認註釋與法律並無牴觸。

110/12 對於該名委員就註釋的作用所提出的詢問，梁肇輝博士, JP回答說，註釋可讓區議員及村民得知，當局評估小型屋宇發展申請時所採用的客觀準則，從而盡量減低產生誤會的機會。註釋可回應村民及區議員的關注，因此具有正面作用。

111/12 該名委員詢問，如果西貢區議會沒有給予管理局正面回應，當局將如何處理。梁肇輝博士, JP回答說，管理局會研究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及理由，然後作出決定。如有需要，管理局會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告知本委員會，並邀請本委員會就是否進行法定程序提供最終意見。

112/12 區偉光先生, JP補充說，管理局擬備註釋的做法與其他法定機構的現行做法一致，目的在於增加考慮因素的透明度。提高透明度可令申請人及市民大眾都相信，批核當局是按照公開公正的程序評審申請，因此，上述做法會獲市民及申請人接納。

(梁榮亨先生於此時離席。)

113/12 一名委員認為，註釋既可令透明度提高，亦可盡量減低產生誤會的機會。他同意區偉光先生的意見，認為本委員會不單需要面對大浪西灣的村民，而且需要面對市民大眾，因此，提高整個評估程序的透明度可令市民更容易接受，亦可抗衡那些指責評估過程黑箱作業的反對意見。

114/12 黃志光先生，**JP**表示註釋有其價值，因為可讓村民知道，總監是根據現行制度作出恰當判斷的。

115/12 主席指出，委員在上次會議中已清楚表明把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決心。委員亦強調應加強與西貢區議會的溝通，以減少本委員會與西貢區議會之間的分歧。因此，本委員會將與專責小組交流意見，以便專責小組向西貢區議會傳達本委員會的意見，從而加強雙方的了解。為達致雙贏，她贊同總監的看法，認為應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轉告本委員會。

116/12 沈振雄先生感謝主席、侯智恒博士及周國強先生出席專責小組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侯智恒博士、周國強先生及漁護署的負責人員出席專責小組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二〇一二年)。專責小組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交報告，闡述在小組會議上的討論事項。該報告亦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以電郵形式向委員傳閱。]

117/12 主席表示，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將於下次會議上跟進。

[會後補註：本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的特別會議上，一致支持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把位於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9/2012)

118/12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 朱利民教授 講解第 WP/CMPB/9/2012 號工作文件。

119/12 梁智航先生 補充說，當局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就指定金山“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諮詢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此外，當局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指定圓墩“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諮詢荃灣區議會，該區議會亦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管理局會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便把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

[會後補註：本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一致支持援引《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指定位於金山及圓墩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為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120/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區偉光先生, JP 於此時離席。)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0/2012)

121/12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 李誠寬博士 講解第 WP/CMPB/10/2012 號工作文件。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1/2012)

122/12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許美嫦女士, JP 講解第 WP/CMPB/11/2012 號工作文件。

123/12 林銳芳先生 補充說，原定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馬鞍山郊野公園舉行的 2012 年郊野公園遠足植樹日，因天氣惡劣而取消。

124/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2/2012)

125/12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 WP/CMPB/12/2012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126/12 一名委員詢問，在大欖郊野公園大棠荔枝園發現違例發展後，當局在保護郊野公園方面有何預防措施。沈振雄先生就此向該名委員簡介當局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移走大欖郊野公園政府土地範圍內的違例構築物。他表示，漁護署人員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發現違例發展，或會採取跨部門執法行動。

127/12 林銳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表示大棠荔枝園的蝙蝠洞位處大欖郊野公園一處山腰的後面，並非經常有遊客前去。漁護署已移去洞內的違例電力裝置，並在洞口豎設警告牌，提醒遊客不要騷擾洞內蝙蝠。蝙蝠洞兩個入口其中一個已封閉，如有需要，另一個入口亦會封閉。

128/12 黃志光先生，JP補充說，如情況合適，漁護署會考慮與大棠荔枝園研究休閒農場及生態旅遊的方案。

129/12 主席提到在馬鞍山泥涌及船灣淡水湖大美督燒烤場的海濱或海灘，有天然草地或泥灘被鋪上混凝土的事件，並詢問漁護署如何協助市民分辨有關地點是否屬於郊野公園範圍，以便他們向負責的部門投訴。她亦詢問漁護署會否在郊野公園內的天然地面鋪上混凝土。林銳芳先生回答說，市民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提出投訴，1823 會把投訴個案轉交負責的部門。如果 1823 未能確定負責的部門，個案便會轉介漁護署。漁護署會查明有關活動是違法還是許可的活動，以及是否在漁護署的職權範圍內；如不在漁護署的職權範圍內，署方一般會把個案轉交地政總署，待其確定有關土地的用途及狀況，以考慮是否採取跟進行動。他同意主席的理解，就是除非有發展項目，否則漁護署不會在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內的地點鋪上混凝土。如有發展項目，有關地點會豎設告示牌，讓公眾人士得知。

130/12 主席表示，數名學者對此事表示關注，因此當局必須清楚表明，除非有發展項目，否則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地點原則上不會鋪上混凝土，而有發展項目的地點亦會為此豎設告示牌。如沒有告示牌，該地點顯然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有關個案便應轉交負責的部門跟進。沈振雄先生歡迎主席向漁護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作出轉介。

131/12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與義工組織合作，舉辦大型的海岸清潔活動，以取得更理想的成效。

132/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X. 其他事項

133/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134/12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5/12 會議在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完-